

# **凤城市骏达石灰石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提高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凤城市骏达石灰石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要生产设施均在初步设计阶段同步进行设计、同步施工、同步完成及调试；环保设施和措施由建设单位自行设计，在环评报告评审过程中论证通过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报告中环境保护篇章涉及了：气、水、固、噪、地下水、土壤等内容；项目竣工后实际环保投资 25.5 万元，实际总投资 4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4.8%，所有环保措施均得到了落实。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辽宁省凤城市赛马镇温洞村，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垃圾、施工噪声等。

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过，施工期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竣工，2025 年 6 月 1 日开始调试工作，随后开展环保验收工作，2025 年 7 月 6—7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 2025 年 7 月开展报告编制工作，2025 年 8 月 6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会上结合实际情况对报告编制和建设情况提出了验收意见，在完成会议意见的基础上得出验收通过的结论。

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是本次验收的监测单位，在 2006 年 05 月 23 日成立，在丹东市振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037887641797）法定代表人刘宏展。该机构经营范围包括：环境检测、矿石检测、理化分析检测、测试、皮革检测、污水检测服务。该机构承诺其公司营业范围

中有关活动对检测活动公正性无影响。机构有独立账户，法律地位明确，具备了开展第三方公正检测的基本条件。机构注册地址：丹东市振兴区人民街 141 号，办公和试验场所地址：丹东市振兴区人民街 141 号。检验检测机构总面积 582 m<sup>2</sup>。检验检测场地面积：465 m<sup>2</sup>；温恒面积：5 m<sup>2</sup>。设有气相色谱室、原子光谱室、化学分析室、无机前处理室、天平室、小型仪器室、试剂库、微生物室、嗅辨室等。场地产权状况：办公场所为租用丹东轻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投产至今，尚无因环境问题造成的民众上访或环保处罚事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日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运行维护费保障计划均由环保专员负责。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及批复无相关要求。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项目。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相关内容。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要求。

##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5年8月6日，凤城市骏达石灰石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凤城市骏达石灰石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提高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凤城市骏达石灰石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企业聘请的3位专家和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1位代表等。验收专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提出了补充、完善、修改意见。经过这段时间的补充完善，现已达到验收条件。

凤城市骏达石灰石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年8月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